附件2

福建省关于开展全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农业项目

筛选储备工作的通知

省农业农村厅、水利厅、林业局、海洋渔业局、气象局、供销社，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改善农业农村基础条件，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，促进我省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启动开展我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农业项目筛选储备工作,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与任务

**（一）目的：**抓紧当前国家、省开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布局编制工作的重要时机，筛选确定一批重点农业项目，并密切跟踪衔接国家有关部委项目规划政策，加强前期工作，争取尽可能多的重点农业项目列入国家规划，同时建立我省重点农业项目库，不断充实完善，滚动实施，不断改善增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后劲。

**（二）任务：**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确定的重点行动、重点计划、重点工程细化策划生成一批重点项目，其中：重点基础工程类项目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，重点产业类项目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。

二、筛选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规划引领。**围绕国家有关规划要求和《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、《福建省“十三五”防灾减灾专项规划》和省有关行业规划思路，策划生成一批重大项目。

**（二）坚持政策导向。**密切跟踪国家部委新政策新投向，加强重大水利工程、重点生态系统修复、重点流域水生态治理、稳定提高粮食产能、稳定恢复生猪产能等方面项目的策划与生成。

**（三）坚持市场导向。**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，激活各类市场主体和市场要素，产业项目侧重依托国家级、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打造我省种养农业品牌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，提升我省农产品竞争力。

**（四）坚持可操作性**。要有专门的工作班子统筹推进，要抓紧推动项目前期工作，重点支持基础工作扎实、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可以形成较大投资量的项目。

三、项目遴选范围

**（一）基础设施工程类**

1.江河堤防工程

2.大中型水库工程

3.防潮工程（海堤除险加固工程）

4.排涝工程

5.引调水工程

6.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

7.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

8.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

9.中心、一级渔港建设工程

10.森林质量提升工程

11.重点流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

12.重点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工程

13.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

14.林业防灾减灾体系工程（含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）

15.林业信息化建设工程

16.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17.制种基地和采种基地、种质资源保护建设

18.林木花卉良种选育繁育，重点安排珍稀动植物、速生丰产林木、名贵花卉等种质资源保护研究选育繁育等项目

19.湿地生态系统监测工程

20.林业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工程

21.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

22.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程

23.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

24.生猪定点屠宰项目

25.福建省智慧气象建设工程

26.海洋综合防灾减灾体系

**(二）重点产业项目类**

1.特色优势农产品（含农、林、渔）开发项目

2.三产融合示范园（含先导区）

3.远洋渔业基地

4.休闲农业项目

5.油茶等木本粮油发展项目

6.竹产业发展项目

7.花卉产业发展项目

8.林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

9.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项目

10.智慧农业项目（含农、林、渔）

11.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提升工程

12.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

13.智慧海洋建设项目

四、工作推进办法

1. **分工**

省直农口部门和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试验区经发局，根据我省各地资源优势和发展基础，分析新形势、新特点、新要求，研究提出我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农业项目初步清单；省发改委牵头组织省直农口部门和相关专家，对我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农业项目初步清单进行筛选平衡和研究论证，进一步充实完善，报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后建立我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农业项目库。对其中的骨干性、关键性重大项目，要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规划及部委行业规划，其余项目纳入省重点规划规划，并建立相应的项目推进协调机制。

**（二）进度安排**

1、2019年10月下旬-2019年11月中旬，省直农口部门和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试验区经发局建立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，并深入调查研究，策划生成项目，于11月15日前提交我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农业项目申报表（格式见附件）。

2、2019年11月下旬，省发改委会同农口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、充实完善。

3、2019年12月，“十四五”重点农业项目清单（送审稿）报省政府领导审定，根据省领导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建立我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农业项目库

4、2020年1-3月，深化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衔接，争取列入国家规划或部委行业规划。

5、2020年4月-12月，将相关重点项目列入“十四五”规划重点支撑项目，2021年起分年度组织推进实施。

邮 箱：nongye@fujian.gov.cn

联系人: 省发改委农经处 林爱武 0591-87063117

省发改委农经处 徐增恩 0591-87063502

附件：福建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农业项目申报表